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46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林志謙

林玉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人間美村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
確認停車位使用權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70
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許 紋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